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其不得解除限售的7,00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20.4323万股变更为15,119.7315万股，注册资本由15,120.4323万元变更为15,119.7315万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

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600号
- 2、申报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1-86358910
- 5、传真号码：0571-86358909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